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墓管理处 2025 年度安保
及绿化保洁服务采购

采购人：柳州市公墓管理处

采购编号：LZZC2025-C3-990148-LZSZ

合同编号：12N49859828020251



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6
三、成交通知书	15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82802025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公墓管理处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C3-00734-001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泰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和 编 号：柳州市公墓管理处 2025 年度安保及绿化保洁服务采购
(LZZC2025-C3-990148-LZSZ)

签 订 地 点 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公墓管理处 2025 年安保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柳州市公墓管理处 2025 年安保服务采购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1	项	1,105,920.00	1,105,92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壹拾万零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1,105,920.00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3</u>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

3.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共 1 年。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32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并支付相当于损失金额 50% 的违约金。

(十) 乙方对火灾、打架斗殴、突发疾病等事件未及时报警、疏散或协助救援，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10%；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

(十一) 乙方发现违规焚烧、非法祭祀（如燃放鞭炮）未制止或未上报，每次扣减 2000 元；引发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 乙方清明、重阳等祭扫高峰期间，未按预案增派人员导致环境混乱、群众投诉的，扣减当月服务费 10%。

(十三) 乙方未对违规安葬、乱埋乱葬行为进行劝阻和上报，每次扣减 3000 元；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的需承担罚款。

(十四) 乙方泄露墓主信息、商业秘密、监控数据等敏感资料的，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十五) 乙方不得将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 本合同书；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柳州市公墓管理处 2025 年 6 月 17 日	乙方（章）广西泰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太路 18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跃进路 106 号之八汇金国际 21-1、2、3、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3715838	电 话：0772-2627338
电子邮箱：lslybg@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黄村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50162385200000054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5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	
甲方（章） 2025 年 6 月 17 日	乙方（章）  2025 年 6 月 17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标项一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柳州市公墓管理处2025年安保服务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一) 服务地址: 柳州市柳太路 18 号 (二) 服务范围 园区面积: 677.69 亩, 包含柳州市公墓管理处办公区域、墓区、德厚堂、公共场所、园区内山林及公益性公墓等部分。 二、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 (一) 保安人员岗位设置			1 项
		序号	工作岗位	岗位人数(人)	
		1	办公区大门 监控岗	4	
		2	西山梦园墓 园北大门巡 逻岗	4	
				早班: 8:00 - 16:00 中班: 16:00 - 24:00 夜班: 24:00 - 8:00 (保证 7*24 小时必须有人在岗)	
				早班: 8:00 - 16:00 中班: 16:00 - 24:00 夜班: 24:00 - 8:00 (保证 7*24 小时必须有人在岗)	

3	西山梦园墓园侧门巡逻岗	4	早班：8:00-16:00 中班：16:00-24:00 夜班：24:00-8:00（保证 7*24 小时必须有人在岗）	
4	公益性公墓门岗	4	早班：8:00-16:00 中班：16:00-24:00 夜班：24:00-8:00（保证 7*24 小时必须有人在岗）	
5	公益性公墓巡逻岗	2	白班制，8:30-16:30。	
6	墓区巡逻岗（山上）	4	早班：8:00-16:00 中班：16:00-24:00 夜班：24:00-8:00（保证 7*24 小时必须有人在岗）	
7	墓区巡逻岗（山下）	4	早班：8:00-16:00 中班：16:00-24:00 夜班：24:00-8:00（保证 7*24 小时必须有人在岗）	
8	德厚堂消防监控岗	6	早班：8:00-16:00 中班：16:00-24:00 夜班：24:00-8:00（保证 7*24 小时必须有人在岗）	
合计			32 人（其中 1 人兼任保安队长）	

注：由供应商根据柳州市公墓管理处现有布局情况，自行制定适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人员配置方案。

（二）岗位人员素质要求

1. 保安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

2. 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所有保安人员须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进场前须提供证件原件供采购人核验），能严格遵守保安从业

	规范（如《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工作认真负责、热心，能吃苦耐劳，熟悉本职工作，具有主人翁精神。无不良行为、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具备保安员岗位专业技能。年龄在 18 岁到 55 岁之间，退伍军人优先，男性优先，其中 8 名身高 170cm 以上，形象较好。 3. 保安人员要求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岗前培训。熟知采购人管理规定，应遵守保安从业规范，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能吃苦耐劳，服务群众要耐心细致，不得与群众发生口角矛盾，熟悉本职工作，责任心强，无不良行为、无犯罪记录、无传染性疾病，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并及时报告保安队长，由保安队长报告采购人。 4. 办公区大门监控岗和西山梦园墓园北大门巡逻岗合计 8 名值班人员要求政治素质过硬，人员固定，具备一定的从业经验。 5. 具备有效《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保安员不少于 9 名，其中，监控室（含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须持有有效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方向）。 6. 保安队长要求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及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7. 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应统一穿着保安制服、佩带工作牌和规定的保安器具、器械，熟悉本单位消防设施的摆放位置，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安全使用，熟练操作防暴装备器材，谨慎注意异常情况，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8. 保安人员要妥善保管单位各种安全物资器材，防止损坏与丢	
--	---	--

失。保安队伍相对稳定，不能频繁变动，如有变动需报采购人备案。

9. 保安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指挥，讲究礼貌、文明执勤，并遵守《保安员职责》要求。采购人若发现保安人员不尽其责，违反保安员职责或有关规章制度，经教育仍不改正者，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换人，重新选派保安人员。

注: 1. 进场时由采购人按采购需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所有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工作证明材料、资格证书、身份证，以及供应商出具的健康证明等)进行验证，达不到要求的将不予验收。

2. 成交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符合响应文件中对应的人员素质。为保持队伍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抽调人员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任务, 所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考虑人员离职问题，服务人员每月的流动不得超过 2 人，年度可允许更换人数不超过 20%，如需更换需与采购人协商并同意。

3. 如在服务期间因突发疾病不能继续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需及时更换人员。如因服务被群众投诉，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人员。

三、安保服务内容

1. 工作职责

(1) 办公区大门监控岗：监控、操作安防和消防系统，核实处理安防及消防信息流，调度处置应急情况。

(2) 西山梦园墓园北大门巡逻岗：监控、操作安防和消防系统，核实处理安防及消防信息流，调度处置应急情况。负责墓区巡逻，维护公共区域内秩序和安全。对工作区域进行监控，防范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

(3) 西山梦园墓园侧门巡逻岗：负责墓区巡逻，维护公共区域内秩序和安全。对工作区域进行监控，防范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



	(4) 公益性公墓门岗：负责墓区巡逻，维护公共区域内秩序和安全。对工作区域进行监控，防范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 (5) 公益性公墓巡逻岗：负责墓区及园区山林邱家坟巡逻，维护公共区域内秩序和安全。对工作区域进行监控，防范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 (6) 墓区巡逻岗（含山上、山下）：负责墓区巡逻，维护公共区域内秩序和安全，做好祭扫情况登记，对进入墓区人员进行引导。 (8) 德厚堂消防监控岗：巡逻岗负责维护公共区域内秩序和安全，做好祭扫情况登记，对进入墓区人员进行引导；监控岗负责监控、操作安防和消防系统，核实处理安防及消防信息流，调度处置应急情况。 2.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治安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并按双方约定的地点、范围、要求进行保安执勤。 (2) 成交供应商须协助公安机关维护采购人的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3) 成交供应商须善于发现、及时报警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做好执勤区域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等工作，维护好采购人的治安秩序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4) 成交供应商提供一年 365 天安保服务，每日分三班，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查、监控，保证服务区域内的安全。值班期间，保安执勤人员要对入园祭扫人员进行询问、登记，禁止外来人员携带宠物入园；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管理和夜班值守，对重点区域实行定岗并进行全覆盖的巡逻值班。值班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喝酒、睡觉，不得在值守期间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工作。 (5)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公共区域设施的安全，维护服务范围内的正常公共秩序，防止有意损坏园内纪念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的行为，发现异常情况、打架斗殴及寻衅滋事等不良现象，应立即制止并由保	
--	---	--

	安队长报告采购人。 (6)成交供应商须确保保安人员熟悉园区消防设施的摆放位置,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的安全使用,谨慎注意异常情况,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7)成交单位每月须组织保安人员开展消防及突发事件处置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反恐演练、每季度开展一次消防演练。认真做好异常天气情况下的“三防”工作及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协助采购人做好接待服务工作。 (8)成交供应商须确保服务范围内园区的保安人员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等安全防范措施;每日填写《值班登记表》,确保巡查到位。每周向采购人上交《值班登记表》,及时上报可能危害安全或正在危害安全的事项,每月底向采购人总结汇报一次。配合采购人依法开展各类保护检查工作;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如有意外发生,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在1小时内报告采购人。 (9)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时,采购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向成交供应商的派出人员进行现场交底,并给保安人员提供执勤用水、电、照明等。保安人员执勤用的电筒、电池、对讲机、电子巡更棒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配备。 (10)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不定期的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培训,对项目员工进行考核和奖惩等。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及时纠正、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在重点时段(4月1日至19日清明期间、重阳节当日,合计20天),成交供应商预计需增派保安人员共250人次,每人每日工作时长为8小时,按每天200元/人结算,费用共计50000元(预算	
--	---	--

	总价 124.04 万元包括该重点时段费用 5 万元，重点时段费用已包括相关人员所有费用，采购人按实际出勤人数及出勤天数进行结算）。 2. 如遇上级领导临时检查或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特殊处理。 3. 本合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有义务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交接工作。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缴纳社会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及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的各种保险； 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重点时段增派保安员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 4.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保安用品等相关费用； 5.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2. 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 18 号。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1. 在重点时段（4 月 1 日至 19 日清明期间、重阳节当日，合计 20 天），成交供应商预计需增派保安人员共 250 人次，每人每日工作时长为 8 小时，按每天 200 元/人结算，费用共计 50000 元（预算总价 124.04 万元包括该重点时段费用 5 万元，重点时段费用已包括相关人员所有费用，采购人按实际出勤人数及出勤天数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应当于服务	

	月的下个月开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个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计利息）。 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每月支付服务费为中标成交总价扣除重点时段费用 5 万元后按 12 个月进行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当于下个月开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个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计利息）。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能力或业绩要求 (如有)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
人员要求 (如有)	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要求。
★五、其他要求	
职工待遇按时发放要求	供应商应当做好安保工作人员的工资发放, 在合同履约期内, 非不可抗力的因素情况下, 杜绝拖欠安保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相关待遇。如供应商有违规拖欠工资待遇的情况, 视同供应商违约, 并承担相应责任。由此产生的劳动争议, 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三、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市公墓管理处2025年度安保及绿化保洁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148-LZSZ）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泰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公墓管理处委托，就柳州市公墓管理处2025年度安保及绿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1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伍仟玖佰贰拾元整（¥1,105,92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公墓管理处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振东

联系电话：0772-299210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公墓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琦，0772-3715838

采购人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柳太路18号

